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7.5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航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航空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菱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人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3.56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相关批准；

4、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 33 名交易对方，其中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一

1、姓名：罗朝金

2、身份证号：5107221980********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罗朝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罗朝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

1、姓名：杨浩

2、身份证号：5129281975********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杨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

1、姓名：王先锋

2、身份证号：519002197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涂鹏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涂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五

1、姓名：唐卓毅

2、身份证号：5102151979********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唐卓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唐卓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方六

1、姓名：陈瑞娟

2、身份证号：412726198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陈瑞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瑞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方七

1、姓名：何相东

2、身份证号：5107231981********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何相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何相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8P8J62

3、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1 栋 1 层 1 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菱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杨浩	53.00	53.00	5.30%
罗朝金	50.00	50.00	5.00%
涂鹏	36.00	36.00	3.60%
梁勇	25.00	25.00	2.50%
王先锋	25.00	25.00	2.50%
何相东	22.00	22.00	2.20%
任启灵	12.00	12.00	1.20%
陈家友	10.00	10.00	1.00%
熊洛漫	10.00	10.00	1.00%
唐卓毅	5.00	5.00	0.50%
彭帆	4.00	4.00	0.40%
李家林	4.00	4.00	0.40%
喻梅	3.00	3.00	0.30%
陈文华	3.00	3.00	0.30%
程昕	2.00	2.00	0.20%
高蓉宁	2.00	2.00	0.20%
李林忠	2.00	2.00	0.20%
贺元久	2.00	2.00	0.20%
王利	2.00	2.00	0.20%
谢立平	2.00	2.00	0.20%
李冬生	2.00	2.00	0.20%
范明	2.00	2.00	0.20%
陈瑞娟	2.00	2.00	0.20%
黄珍东	2.00	2.00	0.20%
欧阳华	2.00	2.00	0.20%
李启军	2.00	2.00	0.20%
张涟	2.00	2.00	0.20%
刘杰	2.00	2.00	0.20%
冯小继	2.00	2.00	0.20%
高俊香	2.00	2.00	0.20%
万晓军	2.00	2.00	0.20%
刘通强	2.00	2.00	0.20%
王军	2.00	2.00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西菱航空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808.55	2,525.65
净资产	1,439.51	1,396.21
营业收入	285.86	844.37
净利润	43.29	116.44

注：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36 号），西菱航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63.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6.21 万元，评估增值 66.85 万元，增值率 4.79%。西菱航空 30%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38.92 万元。

参考评估基准日西菱航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西菱航空 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7.50 万元，其中涉及关联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223.5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杨浩等 33 名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交易内容及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47.50 万元收购杨浩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

3、税费缴纳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转让方、受让各自承担。转让方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或委托受让方缴纳，所需费用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5、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因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股权受到第三方权利请求的，转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因上述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6、违约责任

因协议一方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菱航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西菱航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名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西菱航空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刘 霆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47.5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航空”）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西菱航空 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菱航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对方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人为公司关联方或视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3.56 万元；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获得相关批准；

4、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 33 名交易对方，其中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各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一

1、姓名：罗朝金

2、身份证号：5107221980********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罗朝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罗朝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

1、姓名：杨浩

2、身份证号：5129281975********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杨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杨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三

1、姓名：王先锋

2、身份证号：519002197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王先锋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王先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四

1、姓名：涂鹏

2、身份证号：5130271958********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涂鹏先生曾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视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涂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方五

1、姓名：唐卓毅

2、身份证号：5102151979********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唐卓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唐卓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方六

1、姓名：陈瑞娟

2、身份证号：4127261984********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陈瑞娟女士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陈瑞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关联方七

1、姓名：何相东

2、身份证号：5107231981********

3、关联关系及诚信情况：何相东先生现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何相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8P8J62

3、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4、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 1 栋 1 层 1 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航空相关设备制造；社会经济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菱航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70.00%
杨浩	53.00	53.00	5.30%
罗朝金	50.00	50.00	5.00%
涂鹏	36.00	36.00	3.60%
梁勇	25.00	25.00	2.50%
王先锋	25.00	25.00	2.50%
何相东	22.00	22.00	2.20%
任启灵	12.00	12.00	1.20%
陈家友	10.00	10.00	1.00%
熊洛漫	10.00	10.00	1.00%
唐卓毅	5.00	5.00	0.50%
彭帆	4.00	4.00	0.40%
李家林	4.00	4.00	0.40%
喻梅	3.00	3.00	0.30%
陈文华	3.00	3.00	0.30%
程昕	2.00	2.00	0.20%
高蓉宁	2.00	2.00	0.20%
李林忠	2.00	2.00	0.20%
贺元久	2.00	2.00	0.20%
王利	2.00	2.00	0.20%
谢立平	2.00	2.00	0.20%
李冬生	2.00	2.00	0.20%
范明	2.00	2.00	0.20%
陈瑞娟	2.00	2.00	0.20%
黄珍东	2.00	2.00	0.20%
欧阳华	2.00	2.00	0.20%
李启军	2.00	2.00	0.20%
张涟	2.00	2.00	0.20%
刘杰	2.00	2.00	0.20%
冯小继	2.00	2.00	0.20%
高俊香	2.00	2.00	0.20%
万晓军	2.00	2.00	0.20%
刘通强	2.00	2.00	0.20%
王军	2.00	2.00	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西菱航空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808.55	2,525.65
净资产	1,439.51	1,396.21
营业收入	285.86	844.37
净利润	43.29	116.44

注：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36 号），西菱航空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63.0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6.21 万元，评估增值 66.85 万元，增值率 4.79%。西菱航空 30%少数股东权益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438.92 万元。

参考评估基准日西菱航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最终确定西菱航空 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47.50 万元，其中涉及关联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223.5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受让方：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杨浩等 33 名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2、交易内容及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47.50 万元收购杨浩等 33 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

3、税费缴纳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转让方、受让各自承担。转让方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受让方代扣代缴或委托受让方缴纳，所需费用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4、价款支付

本次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应税费后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5、承诺与保证

转让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因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股权受到第三方权利请求的，转让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受让方因上述原因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转让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6、违约责任

因协议一方重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各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菱航空住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西菱航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有利于公司统筹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

2、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罗朝金、杨浩、王先锋、涂鹏、唐卓毅、何相东等 7 名公司关联自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西菱航空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在相关会议上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 6036 号）。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购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少数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吴传华 赵勇 贺立龙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3-10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成都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人民币 3,475,000.00 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菱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出资，其中以人民币 2,235,583.33 元收购公司关联方持有的人民币 1,930,000 万元出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收购价格
涂鹏	12 个月内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0	417,000.00
罗朝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00	579,166.67
杨浩	董事会秘书	530,000.00	613,916.67
王先锋	财务总监	250,000.00	289,583.33
唐卓毅	监事会主席	50,000.00	57,916.67
陈瑞娟	监事	20,000.00	23,166.67
何相东	监事	220,000.00	254,833.33
小计		1,930,000.00	2,235,583.33
其他 26 名股东		1,070,000.00	1,239,416.67
合计		3,000,000.000	3,47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10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朝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一苇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告中计算股份比例时，均以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862,380 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2、权益变动原因：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34,138,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5%；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华众城”）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6,6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合计持有公司 45,445,2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安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31,683,8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11%；悦华众城直接持有公司 4,755,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1,2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4%。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合计持有公司 39,140,31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1%。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安世纪	合计持有股份	34,138,625	27.05%	31,683,863	2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38,625	27.05%	31,683,863	2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悦华众城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3.80%	4,755,200	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3.80%	4,755,200	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刘一苇	合计持有股份	6,506,655	5.16%	2,701,255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6,655	5.16%	2,701,255	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刘一苇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一苇
达安世纪	指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悦华众城	指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6)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 126,203,524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903

法定代表人：刘铁峰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752988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9 日

股权结构：刘铁峰先生为公司 100%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座 401-4 层 -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铁峰为代表）

注册资本：5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7699892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刘铁峰先生持股 85.69%、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31%

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一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XXXXXXXXXX121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铁峰先生通过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31,683,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11 %，通过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4,75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77%，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铁峰先生和刘一苇先生为父子关系。刘一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701,2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达安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34,138,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05%；悦华众城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6,65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6%。达安世纪、悦华众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一苇合计持有公司 45,445,28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安世纪直接持有公司 31,683,863 股股